

敬致貴公司，您好：

貴公司部分節目，尤其綜藝、美食或旅遊節目，常以「騷擾、戲謔動物為樂，或以殘忍、活宰動物畫面」為主要節目內容，完全忽略動物是有知覺、會痛苦的生命。除了嚴重剝削動物福利，造成動物痛苦外，更散播錯誤的生態保育及生命教育訊息，有的甚至公然違反現有法令，長遠的影響著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態度，特別是處於可塑期的青少年。

根據富邦文教基金會 2003 年調查，台灣有 24.4% 孩子每天晚上都看電視，有 30.8% 學童平均每天看 2~3 小時的電視節目，有 22.3% 的學童每日看 3~3.5 小時的電視節目，看電視幾乎佔了兒童休閒時間的二分之一。因此貴公司應善盡社會責任，不能輕忽所製播的電視節目，會對兒童的身心發展產生負面影響！

一個好的電視台應以製作優質、精緻、前瞻性的節目為主要目的，並能順應世界潮流發展，隨時調整因應。目前已有許多研究報告證實，「虐待動物」和社會暴力行為有高度關連。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期的虐待動物行為，往往與後來對人的暴力有關。當貴公司製播的電視節目中不斷出現戲謔動物或虐待、殘殺動物的內容，傳達出鄙視動物、忽視動物生命痛苦的意涵，不僅強化了社會大眾對待動物的負面態度，也容易讓兒童及青少年產生模仿效應，甚至擴及對他人的侵犯、暴力行為，影響社會安寧。

我是你們的觀眾之一，但很關心我們的下一代，希望貴公司能順應動物保護意識的潮流，嚴格把關所製作、播出的節目，勿以使動物感到痛苦或恐懼的方式攝製節目或播出影像，以防止不當節目散播錯誤生態保育及生命教育訊息，戕害兒童身心健康。

_____ (簽名)

_____ (電子信箱)